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地政處函請廢止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本府地政處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地三字第

○九五三二九九三四○○號函略以：

(一)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……應分別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前揭規定訂名，依當時之法律規定屬自治條例之位階，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」係依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訂定。

(二)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，報行政院備查……。」按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係為完成特定任務所成立，其性質較接近任務編組，與前揭地方制度法所稱之「組織規程」不同，應無須以組織規程之

位階定之。爰擬另訂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並廢止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(三)本市因都市發展，務農人口逐年銳減，而租佃委員依規定由佃農、地主及自耕農等代表以選舉產生，在本市因社會變遷、耕地租約件數逐年減少，復以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之參與意願不高，前二次選舉，投票率均不到二成，租佃委員產生實有困難，且臺灣地區僅本市之租佃委員以選舉方式產生，經參照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，爰另訂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將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改為遴聘方式，以解決實際困境，並廢止本辦法。

二、查上開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擬廢止法規表、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